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告

### 業績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b>523,580</b>	458,543
直接成本		<b>(239,983)</b>	(231,599)
毛利		<b>283,597</b>	226,944
其他收入		<b>21,886</b>	13,980
銷售開支		<b>(11,632)</b>	(11,599)
行政開支		<b>(50,821)</b>	(42,287)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	<b>(2,876)</b>	(3,090)
財務費用	5	<b>(196)</b>	–
除稅前利潤	6	<b>239,958</b>	183,948
稅項	7	<b>(41,001)</b>	(30,127)
年內利潤		<b>198,957</b>	153,8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後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b>7,891</b>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206,848</b>	153,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b>198,957</b>	153,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206,848</b>	153,821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19.9 港仙</b>	15.4 港仙
— 攤薄		<b>19.8 港仙</b>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7	2,7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	–	86,828
會所債券	11	12,200	–
		<u>19,127</u>	<u>89,539</u>
<b>流動資產</b>			
未完工項目		22,883	12,231
應計收益	12	2,814	5,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20,087	138,379
應收關連方款項		4,370	2,220
可供出售投資	10	451,369	–
其他金融資產	13	38,1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833	485,920
		<u>1,025,456</u>	<u>644,5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50,178	104,546
應付稅項		10,902	12,18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159,331	–
		<u>320,411</u>	<u>116,733</u>
流動資產淨額		<u>705,045</u>	<u>527,8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4,172	617,40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2	101
資產淨額		<u><u>723,910</u></u>	<u><u>617,303</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713,910	607,303
權益總額		<u><u>723,910</u></u>	<u><u>617,303</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在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特定情況除外。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但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前，並未能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兩者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乃按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而確定。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405,944</u>	<u>117,636</u>	<u>523,580</u>
分部利潤	<u>236,112</u>	<u>31,795</u>	267,90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886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8,363)
經營租賃租金			(9,368)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08)
財務費用			<u>(196)</u>
除稅前利潤			<u>239,958</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369,908</u>	<u>88,635</u>	<u>458,543</u>
分部利潤	<u>195,532</u>	<u>15,074</u>	210,60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980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3,937)
經營租賃租金			(7,481)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9,220)</u>
除稅前利潤			<u>183,948</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酬、經營租賃租金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180,395</b>	<b>63,038</b>	<b>243,433</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833
可供出售投資			451,369
其他金融資產			38,100
會所債券			12,2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648
資產總額			<b>1,044,583</b>
<b>負債</b>			
分部負債	<b>95,761</b>	<b>40,815</b>	<b>136,576</b>
應付稅項			10,902
銀行借款			159,331
其他未分配負債			13,864
負債總額			<b>320,673</b>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22,416</u>	<u>35,404</u>	157,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9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86,828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569</u>
資產總額			<u>734,137</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80,317</u>	<u>17,575</u>	97,892
應付稅項			12,187
其他未分配負債			<u>6,755</u>
負債總額			<u>116,834</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會所債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銀行借款。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6,197	-	-	6,197
折舊	1,976	5	-	1,981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2,060	165	-	2,225
已撥回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u>(147)</u>	<u>-</u>	<u>-</u>	<u>(147)</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之款項(但不計入分部利潤 或分部資產計量)：				
利息開支	-	-	196	196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	(1,282)	(1,282)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投資收入	-	-	(9,844)	(9,844)
所得稅開支	<u>34,853</u>	<u>4,304</u>	<u>1,844</u>	<u>41,001</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89	–	–	1,589
折舊	1,229	16	–	1,245
已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 減值虧損	<u>3,493</u>	<u>–</u>	<u>–</u>	<u>3,493</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之款項(但不計入 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u>27,285</u>	<u>1,843</u>	<u>999</u>	<u>30,127</u>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就各類服務展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成本過高，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本集團90%以上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來自香港並位於香港(即相關集團實體註冊地)。

##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225	—
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撥回)確認 之減值虧損	(147)	3,493
匯兌虧損(收益)	798	(403)
	<u>2,876</u>	<u>3,090</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u>196</u>	<u>—</u>

##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8,412	6,853
其他員工成本	51,423	43,59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0	2,248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73	443
	<u>65,998</u>	<u>53,136</u>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折舊	1,981	1,245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9,368	7,481
及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45	5,157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4,886	1,244
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3,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投資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9,844	3,805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1,282	-

##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40,714	30,26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6	(150)
	<u>40,840</u>	<u>30,116</u>
遞延稅項	161	11
	<u>41,001</u>	<u>30,12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8.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每股港幣4.0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2.0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72,000,000元，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3.7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7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54,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3.2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6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4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1仙，合計港幣33,0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6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仙，合計港幣38,000,000元。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98,957</u>	<u>153,821</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購股權之影響	<u>2,446,561</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2,446,561</u>	<u>-</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格(經未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後)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期該等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 10. 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按公平值之上市債券證券：		
－ 於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4.0% 至7.125%之固定票息，並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期	404,544	—
－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具有年息 介乎4.375%至12.0%之固定票息， 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期	46,825	—
	<u>451,369</u>	<u>—</u>
<b>持有至到期投資</b>		
按攤銷成本之上市債券證券：		
－ 於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4.125% 至5.73%之固定票息，並於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期	—	62,883
－ 於新交所上市，具有年息4.375%之 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期	—	23,945
	<u>—</u>	<u>86,828</u>
合計	<u><u>451,369</u></u>	<u><u>86,828</u></u>

## 10. 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上市債券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重估並更改意向，不會將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投資組合自持有至到期投資獲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更改意向後，該等上市債券證券會作為交易用途並預計在報告期末之後十二個月內會被出售，因為此被視為流動資產。本集團其後出售若干投資，以改善流動資金及調整投資組合之風險預測(如附註17所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保證金貸款及短期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 11. 會所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會所債券港幣1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已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乃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廣，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

## 12.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u>2,814</u>	<u>5,848</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206,439</u>	<u>134,810</u>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	12,930	3,276
—預付款項	183	165
—預付員工款項	<u>535</u>	<u>128</u>
	<u>13,648</u>	<u>3,569</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220,087</u>	<u>138,379</u>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賬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 12.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63,137	70,544
– 31至90日	35,795	43,915
– 91日至1年	104,559	20,351
– 超逾1年	2,948	–
	<u>206,439</u>	<u>134,810</u>

## 13.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8,100,000元)，主要為一間中國境內的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到期日為91天，預計(但不保證)回報率介乎每年4.4%至4.5%(視相關投資表現而定，包括外幣或利率相關產品投資、投資基金、公債及債券)。金融產品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且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金融產品到期日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的公平值與賬面價值相近。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u>46,832</u>	<u>61,791</u>
預收貿易賬款	82,485	28,609
應付薪酬	10,153	9,131
應計開支	8,508	3,318
其他應付賬款	<u>2,200</u>	<u>1,697</u>
	<u>103,346</u>	<u>42,755</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150,178</u></u>	<u><u>104,546</u></u>

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18,423	45,205
– 31至60日	2,306	2,069
– 61至90日	6,939	1,138
– 91日至1年	12,577	10,402
– 超逾1年	<u>5,025</u>	<u>2,089</u>
	45,270	60,903
尚未出票	<u>1,562</u>	<u>888</u>
	<u><u>46,832</u></u>	<u><u>61,791</u></u>

##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u>159,331</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為基準，年利率為0.85%加貸款人的資金成本(二零一四年：零)。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與已訂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u>0.99%至1.00%</u>	<u>不適用</u>

## 16. 抵押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451,3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2,654</u>	<u>—</u>
	<u>534,023</u>	<u>—</u>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場外交易二級市場上出售由China Cinda Finance (2014) Limited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總代價分別為港幣35,200,000元及港幣122,900,000元。票據附帶年息5.625%。金額約為港幣16,400,000元的淨收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以每股港幣2.15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配售」)。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金額約為港幣423,000,000元之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建設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均再創新高。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523.6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為港幣199.0百萬元，分別按年增加約14.2%及29.3%。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5.4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9.9仙。

本年度內，本集團集中經營兩個業務分部，該兩個分部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分別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財經公關服務」)

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主要涉及(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約為港幣40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7%。財經公關服務分部之業績約為港幣23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8%，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年內回暖所致。

###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路演服務」)

我們之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及管理投資者推介之整體後勤安排，以確保路演進展順利，讓我們之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營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演服務的業績取得顯著改善。路演服務之收益及分部之業績分別約為港幣117.6百萬元及港幣3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32.7%及110.9%。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港幣285.8百萬元。除存放存款於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亦購買了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由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該等產品之本金於到期後將全額返還。所有該等產品之期限為等於或少於三個月。年化非保證收益率介於4.4%至4.5%之間。本集團於選擇金融產品時採取審慎之態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將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後，公允值增加約港幣7.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總額約港幣451.4百萬元，指由各類信譽良好企業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按介乎每年4.0%至12.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或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總額約為港幣9,84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05,000元)。我們相信長遠來說，可供出售投資可為集團提供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外的額外穩定現金流入。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表現，並根據當時情況考慮出售該等投資。

按照短期付息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2.0%(二零一四年：零)。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任何美元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人民幣之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雖將繼續充滿挑戰，但全球經濟已逐步改善，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金融公關行業享有長期而健康的增長潛力，尤其是兩地資本市場逐步互聯互通帶來的長遠動力及機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32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於聯交所或海外成功上市，而於本公告日期，更有超過30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在上市申請中。因應資本市場的跨境變化趨勢，本集團將會把握行業機遇，繼續發展面向海內外市場、香港和內地團隊協調並進的跨境業務平台，本集團在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財經印刷、品牌創意和國際路演五個板塊系統地推進業務的創新和拓展，並不斷向客戶提供更為豐富的服務。

繼早前與交易執行軟件及市場情報供應商Ipreo Holdings LLC訂立了戰略性協議後，本集團在數據和信息技術領域繼續發展，構建金融服務平台「皓天雲」。「皓天雲」採用移動互聯網的形式，聯合綫上綫下服務，為資本市場專業人士和上市企業高管用戶提供專業的數據服務及溝通平台。本集團相信此舉不僅將拓展新的在綫服務，同時可增加客戶粘性，且對集團的區域擴張也非常有幫助。

本集團積極尋找海內外及上下游的併購、合資和合作的機會，亦或在中國內地或香港進行戰略合併、收購或設立合資公司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明確的目標。倘若該等機會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經驗、技能及知識開發新的增長潛力，創造具有優勢的新服務，鞏固我們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4.8百萬元。該等款項淨額已扣除了相關發行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3.0百萬元，其中約港幣31.5百萬元用於在香港增建一個辦公室及招募員工，約港幣31.5百萬元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剩餘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經授權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之用途使用。

###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公司收到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之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23.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使用該筆款項。該筆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列之用途使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1名全職員工。薪酬利益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為答謝股東支持，董事建議向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支付。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派發之中期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8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0.8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sfg.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並連同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15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彬女士因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相同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sfg.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在上述網站內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孫亮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彬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